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全生

代 理 人 謝菖澤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2年11月1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1,305,675元，為清理債務，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2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372號），但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提供120期、利率5%、每月每期還款10,775元之還款方案，因債務人目前每月僅有約42,687元收

入，扣除每月生活費及扶養費後，無力清償債務，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債務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9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保資料表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堪信為真。

(二)債務人主張受僱於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49,956元【計算式： $(596,200\text{元}+602,737\text{元})\div 24\text{月}$ ，元以下四捨五入】，名下無其他資產等節，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家保記錄明細表(見調字卷第39至43、47至53頁，更字卷第41頁)可證。基此，債務人之償債能力自應以每月49,956元為據。

(三)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目的係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度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而非維持債務人過去慣常之寬裕生活型態，否則非僅有悖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意旨，更係將債務人因個人浪費或財務管理失控之風險不當轉嫁予金融機構負擔，顯非公允。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則參酌臺南市112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4,230元，故本件債務人每月生活費自堪以17,076元計之【計算式： $14,230\text{元}\times 1.2$ 】。

(四)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吳○芮、吳○綸、吳○緯分別係101、103、107年出生，均尚未成年，自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則依上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基準，及扶養義務人除債務人

01 外，尚有其母親黃楸晏需平均負擔，依此計算每月債務人應
02 支出之扶養費為25,614元【計算式：17,076元÷2人×3
03 人】。

04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所得約49,956元，扣除每月生活基本費用
05 17,076元及扶養費25,614元後，尚餘7,266元，顯無法負擔
06 中國信託銀行每月每期還款10,775元之還款方案，則債務人
07 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
08 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故
09 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已有
11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其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無
12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曾踐行前置調解
13 程序而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14 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15 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
16 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112年11月1日下午5時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23 書記官 洪凌婷